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04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8

擔心壽險被強制解約無法理賠 急託友人代繳清拒絕酒測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某林姓男子因滯納拒絕酒測及未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等罰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扣押其投保人壽保險之理賠金給付請求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義務人適因病住院，擔心無法請領保險理賠金，急託友人代為繳清相關罰鍰新臺幣(下同)17萬4,000餘元。

年逾6旬之林姓男子設籍於新北市，前於102年9月至106年10月，約4年內5度酒駕，均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4月至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除部分易科罰金外，亦因此入監服刑年餘，但義務人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月20日19時20分許，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新莊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義務人另因6次未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遭板橋監理站裁罰1萬8,000元，總計19萬8,000元，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共扣得2萬餘元，尚欠17萬4,000餘元。

嗣新北分署於113年1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投保某壽險公司之保險理賠金給付請求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該壽險公司陳報義務人投保之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共48萬餘元，另有醫療保險金5萬餘元，新北分署為兼顧義務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先行發函通知義務人及受益人到

場就強制解約一事表示意見，嗣義務人之友人於 113 年 4 月 8 日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義務人為職業廚師，有酗酒習性，之前多喝高粱酒，近來因經濟拮据，改喝平價米酒，導致肝功能受損，於日前住院就醫，已申請保險理賠，擔心無法獲賠，也擔心壽險被強制解約將失去保障，並影響受益人權益，趕緊委請其到場代為繳清全部罰鍰，請求撤銷執行命令。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影響家人，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左)陪同義務人委託之友人(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於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以現金繳清罰鍰 17 萬餘元。